

瞿秋白政府管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

为规范瞿秋白政府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保障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根据《常州大学学生素质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订瞿秋白政府管理学院综合素质测评补充细则。

一、测评原则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客观评价广大学生在每学年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二、测评对象

全院所有在籍本科生。

三、工作程序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以“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实施，学生本人自评，基层班级评分，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学院复核”为基本的工作程序。

学生应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认真总结上一学年中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对照测评表进行自评，提交本实施办法所要求的在上一学年获得的各类证书、作品原件或提出加分、评分理由供学院审核，学院依据《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和学院实施细则确定加分标准。

在学院统一组织下，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组成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参加的综合测评评定小组，在审查学生本人自我评价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班级学生工作记录、学习成绩表和学生日常表现以及要求的有关材料等，按本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评定。综合测评评定小组的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5%。

四、评分细则

1、德育素质得分中的德育发展分由测评小组依据相应证明材料进行打分；其他加分项需个人出具相关活动证明；辅导员或班主任可根据学生本人在校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提出附加分建议，但分值不超过 2 分。

2、德育发展得分的减分项需测评小组依据学院或班级团支部出具的相应证明进行减分。

3、智育素质测评分中“B”的界定及加分规则

B=测评学年获得的任意选修课学分、辅修专业学分、自学考试等取得学分之和。

(1) 第二学历：归属“B”类，测评学年内考试全部通过，每门按 1.0 分计，第二学历累加总分 ≤ 2.0 分。

(2) 公选课（包括讲座类公选课）：每门按 1.0 分计，公选课累加总分 ≤ 2.0 分。

(3) 辅修类课程：辅修考核合格，一学期为 0.5 分，两学期为 1.0 分；

4、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加分

(1)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参照《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竞赛项目活动汇总进行认定。

(2)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队伍全体按照对应级别加分；取得专利或发表论文另算；院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参照校级获奖标准 1/2 的加分。

(3) 参与学院老师科研项目（含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由指导老师出具证明，评定等级，等级“优秀”加 1 分/项，等级“良”加 0.8 分/项，其它等级不加分，参与项目加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4) 以上同一成果只取高限，同一成果界定原则为竞赛类按照是否归属同一赛事进行区分，科研成果按照是否为同一作品进行区分。

5、社会工作能力加分

(1) 学生参加学校各类重大活动，由组织单位、部门根据参与时间、表现等综合情况，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加分参考，加分标准为 0.1-1.0 分。活动参加依据组织单位、部门开具证明，学院综合评定，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院级
优	1.0	0.8	0.6	0.4
良及以下	0.8	0.6	0.4	0.2

(2) 班委其他成员（含寝室长）参照“三级学生干部”考核计分。

6、文体活动能力

(1) 获奖团队成员间若无主次之分，应按主力成员加分标准认定；未区分

获奖等级加分参照最低奖加分。

(2) 校级文明宿舍、校级“洁齐美”宿舍、宿舍美化大赛、舍歌大赛及个人等宿舍类的获奖，只取最高奖，不予累加。

7、操作技能

(1) 英语四六级计分值标准

综测序次 分值 级别	一	二	三
CET-4	1.0	0.8	0.6
CET-6	2.0	1.5	1.0

注：CET-4、CET-6 口语考试不加分；大一下学期通过 CET-6 考试，计入第 1 次综测时不与 CET-4 累计加分；计入第 2 次综测时（未在第 1 次综测时使用）仍按 2 分计。

(2) 技能等级加分标准

	高级	中级	初级	从业资格
国家级/省级	1.5	1.0	0.4	0.1
市级	0.8	0.4	0.2	0.1

如果该资质认证各等级中根据成绩有等级细分的依据国家级/省(1.5-1.2)、中级 (1.0-0.6)、初级 (0.4-0.2)，市级高级 (0.8-0.6)、中级 (0.4-0.2)、初级不划分。GYB 合格加 0.1 分，SYB 合格加 0.2 分。献血证加 0.1，普通话证书二级以上加 0.1 分。

所有等级证书、技能证书均已原件为准，如果测评时主办方已在官方发布认定结果，且发布时间在测评时限之内，可凭官方结果公告与相关文件参加测评。

8、宣传（含新媒体，如院校官微）作品加分补充说明：

在各级各类社团组织中担任外宣类等职务，因工作需要发表的作品，不再加分，与工作 职务无关的原创作品除外； 原创宣传作品根据宣传报道的级别、影响力认定加分，分值如下：

级别	校	市级	省级以上
分值	1.5	1.0	0.4

注：内容雷同文章不重复加分，取高限加分。

9、其他计分

(1) 德育素质得分中“其他加分”集体受表彰，其成员加分减半。

(2) 志愿者加分：参照《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德育素质测评分“道德修养”部分加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有记录的加 0.1 分，受表彰者加 0.3 分。

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并成功者，一次得 0.3 分，总分不超过 0.6 分。

(3) 上一年度，“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学生标兵”不累计加分。

10、对以常州大学为署名单位的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类竞赛的个人或集体获奖予以认定，其余获奖均不予认定。

常州大学瞿秋白政府管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2 日